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权顺水陆装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项目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污染物排放得到较好控制，有效保护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

1.3 验收过程简况

蕲春港茅山港区权顺散货码头项目位于黄冈市蕲春县彭思镇茅山村，地处厂界中游航道里程约897km处，占用岸线长度280m。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2个5000吨散货泊位码头、2艘趸船以及码头平台、装卸平台等附属设施。年吞吐量500万吨的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主要为黄环审[2022]44号审批文件，即蕲春港茅山港区权顺散货码头工程内容及环评批复内容。具体验收范围为：陆域占地面积6477平方米，含卸料平台、1间办公房；2个5000吨散货泊位码头、2艘趸船以及码头平台等附属配套环保设施。年吞吐量500万吨的规模。

2022年3月我公司委托湖北国和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蕲春港茅山港区权顺散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年3月15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蕲春港茅山港区权顺散货码头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2】44号）。

2021年11月23日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版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6316479492Y001U。2022年7月8日已进行了变更。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蕲春港茅山港区权顺散货码头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了《蕲春港茅山港区权顺散货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蕲春港茅山港区权顺散货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权顺水陆装卸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政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以及环评报告中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湖北权顺水陆装卸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